

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各權責機關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發揮整體救災效率以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之威脅，特訂定本規定。

二、平時整備事項

（一）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由臺中市（下稱本市）臨海地區區公所規劃疏散路線（圖）與避難收容場（處）所，標示我國海嘯標準圖示（如附件一），並隨時校正更新。其中場（處）所區分為警戒區域內緊急避難場所與警戒區域外收容處所：

1、警戒區域內緊急避難場所：

（1）避難高樓：以二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為主，並應具備足夠之耐震性能。

（2）避難高地：以海拔十公尺以上之高地為考量。

2、警戒區域外收容處所：由本市臨海地區區公所安排適當警戒區域外收容處所，協助獨居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民眾進行收容安置。

（二）收容處所整備：由本市各區公所完成收容處所內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內容包含食品、寢具、衣物及日常用品，並完成收容處所設施設備整備，定期檢查。

三、災害預警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布海嘯警報：

1、有感地震報告內容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近海地震。

2、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海嘯報文內容經氣象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預估波高分級達零點三公尺以上，且預估三小時內抵達。

（二）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之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

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流程圖如附件二），警報內容如下：

1、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四、災害應變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運作：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且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域，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預估災害規模，並提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二）警戒區域之劃定與管制：

1、公告劃定本市海岸線及漁港泊地為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如附件三)。

2、執行災區交通疏導、管制並維持救災路線暢通。

（三）海嘯資訊傳遞：

1、警戒區域內通報：警察、消防及區公所人員以車輛巡迴廣播，請警戒區域範圍民眾迅速往高處或收容處所疏散。

2、媒體通報：由新聞局及數位發展局透過廣播、電視、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海嘯資訊及相關緊急應變事項。

3、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及臺中區漁會針對漁港及漁船進行以下通報及應變：

（1）針對海上作業漁船，透過漁業廣播電臺等通訊管道通知各式漁船，採取在不危及航行及生命安全原則下，

漁船立即停止作業並收妥漁具，儘速駛往水深至少五十公尺之開闊海域避難，船首頂浪滯航，待海嘯警報解除後再恢復行駛。

(2) 在漁港停泊的中大型漁船，在應變時間允許下，以退避港外避難為原則，採取措施比照航行中漁船；如無法即時駛離漁港，請加強船舶繫固及確保水密，並下錨固定後，人員儘速撤離上岸，至各地方政府指定之避難地點或地勢較高之安全場所避難。

(3) 在漁港停泊的小型漁船筏加強纜繩拉緊繫固及確保水密，並下錨固定後，人員儘速撤離上岸，至各地方政府指定之避難地點或地勢較高安全場所避難。

(4) 疏散漁港內人員前往各地方政府指定之避難地點或地勢較高安全場所避難。

(四) 災情查通報作業：透過消防、警察及民政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並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蒐整災情。

(五) 交通運輸：

1、調派交通運輸工具配合支援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申請車輛、船舶、航空器支援，提供災民、救災人員、器材、物資必要之運送。

(六) 人力、物資之支援：

1、統籌運用本府及國軍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及車輛，並徵調民間救災資源發揮救災效率。

2、申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派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救災資源。

(七) 避難疏散：

1、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收容所。

2、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收容處所。

(八) 臨時收容安置：

1、協調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所，作為受災民眾收容安置地點。

2、登記受災民眾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九）緊急醫療：

1、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衛生服務、壓力紓解。

2、調度醫院床位，並協調非災區醫院收容傷患。

3、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

（十）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十一）治安維護：加強維護警戒區域與收容處所之治安。

（十二）災害救助：災後立即進行各項勘災作業，統計並將受災民眾造冊，以利後續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

（十三）其他災害應變事項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辦理。

五、災後復原

（一）氣象署解除本市海嘯警報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解除警報音一長聲九十秒。

（二）視災情處置狀況撤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依平時本府各局（處、會）及相關機關權責分工辦理復原重建事宜。

六、本規定除適用海嘯災害外，當堰塞湖發生溢流或潰堤時，得準用海嘯警報辦理，其準用範圍限於海嘯警報音符態樣，規定如下：

（一）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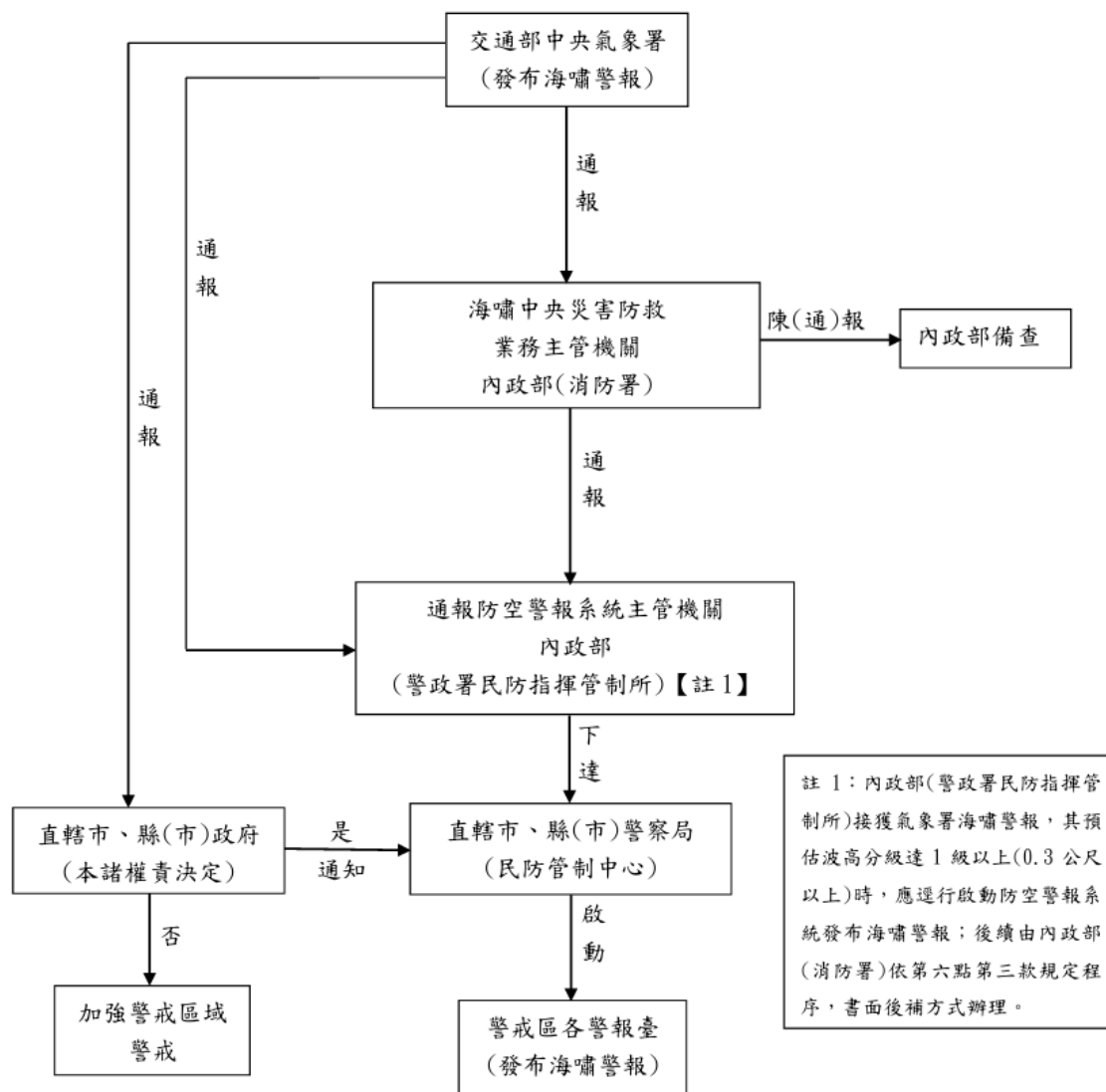
（二）解除警報：警報音一長聲九十秒。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我國海嘯標準圖示

圖例	類別	說明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標示避難收容處所點位及張貼於該處
 海嘯危險區域 Tsunami Hazard Zone	海嘯危險區域	適用於海嘯潛勢之沿海地區
	適用海嘯災害	應用於圖資說明該避難收容處所適用之災害別

附件二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號
附件：

(臺中市政府
關印)

主旨：為因應海嘯(編號：○○○)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本市海岸線及漁港泊地」範圍為警戒區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起生效。

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
- 二、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第4點。

公告事項：

- 一、因應○年○月○日○時○分(臺灣時間)於○○發生地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年○月○日○時○分海嘯警報第○報，已通報海嘯預計於○月○日○時○分影響本市沿海地區，故劃定旨揭範圍為警戒區域，除持有通行證件外，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二、本公告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海嘯警報後自動撤銷。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

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四、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市長 ○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